编号：

# 招标采购项目申请书

**(一式三份）**

**申请人：**

**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**

|  |
| --- |
| **敬 告**1. 申请人在填表前，应认真阅读并理解《天津农村产权交易所农村产权交

 易规则(试行)》及相关规定。2.申请书各项内容务请如实、准确填写。3.填写时请使用蓝黑或黑色墨水，字迹工整，不得涂改。4.本申请书请招标方和经纪机构在相应位置盖章。 |

**天津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制**

**二零 年 月**

**招标采购项目申请书**

天津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：

本招标人/采购人现委托 **（代理机构名称）**提出政府限额以下招标采购/农村建设项目招标采购/企业招标采购项目申请，请将本招标方/采购人的 **(项目名称)**通过贵所发布招标信息，对此申请要求，本招标/采购方依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诚信的原则，特做如下承诺：

1、本次项目招标/采购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，我方对该项目拥有完全的处置权；

2、我方项目招标/采购的相关行为已履行了相应程序，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，并获得相应批准；

3、本招标/采购方对所填写的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（包括原件、复印件）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、完整性承担责任，并同意贵所按上述材料内容发布招标/采购信息；

4、我方在招标/采购过程中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/采购的相关规定规则，按照有关招标/采购程序要求履行我方义务；

5、已知悉贵所的招标/采购规则，并充分理解和认可，同意按照贵所《天津农村产权交易所农村产权交易规则(试行)》等相关规定实施政府限额以下招标采购/农村建设项目招标采购/企业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/采购活动；

6、已知悉并认可贵所的收费项目及标准，同意按《天津农村产权交易所收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缴纳相关费用；

7、在招标/采购期间，除不可抗拒力、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外，不得撤标；

8、在委托贵所公开发布招标/采购期间不通过其他渠道进行招标/采购活动；

9、我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，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有违规违法行为，给招标/采购活动的相关方造成一切损失，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。

**招标/采购方盖章： 代理机构盖章：**

**负责人签字： 法定代表人签字：**

 **年 月 日**

**招标采购项目申请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招标人/采购人名称 |  | 单位性质 |  |
| 地 址 |  | 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 |  |
| 代理机构名称 |   |
| 地 址 |  | 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 |  |
| 项目类型 | □政府限额以下招标采购项目 □农村建设项目招标采购项目 □企业招标采购项目  |
| 类别 | □施工 □监理 □勘察 □设计 □材料设备采购 □测绘 □其他  |
| 资金性质 | □国有（金额（万元）： ） □集体（金额（万元）： ） □自筹（金额（万元）： ） □其他 （金额（万元）： ）  |
| 资金来源（存在多个来源时，注明出资比例） | 例如：资金性质为国有123万元，此处填写国有资金资金来源：如市农委120万元区农委3万元 |
| 招标方式 | □公开招标 □邀请招标 □其他 |
| 项目批准部门 |  |
| 项目概况 |  |
| 项目建设地址 |  |
| 标段划分与招标范围 | 本项目划分为 个标段，本次为其中的： |
| 本次项目的招标/采购范围（标段内容） |  |
| 计划工期 |  |
| 质量要求 |  |
| 投标人/供应商资格要求 | 投标人/供应商资格能力要求 |  |
| 本标段是否接受联合体报名 | □是 □否 |
| 其他 |  |
| 公告信息 | 公告期 天 | 具体时间以天津农村产权交易所、天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本项目公告为准。 |
| 公告期满后，如未征集到满足条件的投标方，信息发布终结、变更公告或重新发布公告（以招标人/采购人出具的相关文件为准）。 |
| 监督部门 | 本项目的监督部门为： |
| 保证金设定 | 是否缴纳保证金 | □是 □否 |
| 保证金 |  万元 |
| 交纳形式 | ☑银行转账 □其他  |
| 保证金划入账户 | 我方已知保证金交纳账户是由政村企阳光招采平台系统随机生成的，我方有义务提醒投标人“保证金账户获取方式以政村企阳光招采平台中的提示为准，投标人必须按照提示账户交纳保证金”。 |
| 附件（附件是否齐全，如齐全，请在相应材料前划√） | 招标人/采购人 | 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（盖章） |
| 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（盖章） |
| □民主决策/股东或董事会决议/会议纪要/相关会议决策材料复印件（盖章） |
| □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原件（盖章） |
| 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（盖章） |
| □招标/采购方案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原件 |
| □立项许可复印件（盖章） |
| □资金来源文件复印件（盖章） |
| 代理机构 | □委托代理协议原件（招标方与代理机构签订） |
| □其他（如有其他附件请详细说明）  |
| □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（盖章） |
| □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（盖章） |
| □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（盖章） |
| □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（盖章） |
| □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原件（盖章） |
| □公司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原件（检察院出具） |
| 备注 | 1.招标人/采购人、中标方须按照《天津农村产权交易所收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规定在中标/成交通知书下发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，农交所收到后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。且招标人/采购人需在招标/采购文件中明确中标方需按照《天津农村产权交易所收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规定支付鉴证服务费。 |
| 招标人/采购人 |  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 签字盖章： 年 月 日 |
| 代理机构 | 意见：（印章）  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| 镇（街）主管部门意见：（印章） 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区主管部门意见：（印章） 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其他主管部门意见：（印章） 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